

·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王立法 王 泉
副主编 邬正龙 韦东方 徐安喜



苏州大学出版社

·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王立法 王 泉
副主编 邬正龙 韦东方 徐安喜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立法,王泉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8.2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7-008-9

I. 经… II. ①王…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033 号

野雉去齐到

泉 王 去立王 泉 主
喜安翁 衣衣丰 太五雅 泉主幅

经济法教程

王立法 王 泉 主编

责任编辑 康敬奎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200号 邮编:215021)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2.25 字数 472 千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978-7-81137-008-9 定价:2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益鼎出学大册高

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乔桂明

副主编 张建华 张 炜 浦文倜 朱雪松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勇	王立法	田 青	丛培栋	朱雪松
乔桂明	刘笑诵	孙 洁	李 岚	杨 频
时奎敬	辛 歆	沈 健	张 炜	张建华
周 萍	赵 江	钮立新	高春津	浦文倜
章艳华	葛宗强			

总序

21 世纪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期。在这一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教育作为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把教育摆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以教兴国”、“以教兴市”已成为社会的共识。当然,随着我国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体系和教育观念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精英化教育模式正在被大众化教育模式所替代,经院派教育正在向素质教育和应用性、复合型教育发展。新的世纪、新的目标,我们的教育事业确实面临着更艰巨的任务:提高全民族的素质,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20 世纪末兴起与发展的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既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产物,更是职业教育层次上移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无到有,从试点到大规模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定位已日渐清晰,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类型,其人才培养的特色已越来越为社会所认可与接受。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在于实践性与应用性。这是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所缺乏的,也是学校教育在面向社会过程中最难突破的,但这恰恰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力所在。也许自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兴起的那一刻起,高职教育的决策者、高职院校的管理者与从教者,就注定要被赋予教育改革的重

任。高等职业教育的每一次探索,每一次创新,必定是一个改革的过程。

体现高职教育特色的教材建设是高职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拥有一套能满足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特色教材,是许多高职院校在开展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时所急切希望解决的问题。由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所决定,适合于高职教育的教材也应当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与应用性。高职院校在这几年的高职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的教学经验,较深入地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这些经验与教改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在此基础上,我们编撰了“高职高专财经系列规划教材”,整套丛书涉及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的各专业基础课程和管理、财会、贸易、物流、营销、电子商务等各专业的专业教材。

编撰特色化的高职教材,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对于高职教育教学中的—些难点问题,如基础理论的适度性问题;知识点、能力点及岗位针对性的把握问题;理论教学模块与实践教学模块的处理问题;案例教学与课程系统性关系问题以及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在教材内容上的取舍问题;等等。虽然我们尽所能对其作了较为妥善的处理,但这些问题本身还在探索之中,不完善的方面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与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各位同仁一起,不断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不断探索高职教育教材建设的新特点,不断开创高职教育办学的新路子。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与出版,得到了苏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乔桂明

前 言

我国高职教育起步较晚,高职教材建设与高职教育快速发展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针对此现状,我们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一批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通过分工与合作,编写了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教程》。在编写该教材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基础理论贯彻“实用为主、必须和够用为度”的教学原则,基本知识采用广而不深、点到为止的教学方法,基本技能贯穿教学的始终,文字叙述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内容务必反映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济法课程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专业、财经专业的基础专业课。本教材即是根据经济管理专业、财经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编写的,同时也可以作为广大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自学的教材。全书以模块教学理论为依据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第三部分为市场秩序法律制度;第四部分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第五部分为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六部分为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这样的安排既照顾到经济法学学科理论体系内在逻辑要求,也照顾到高职高专教与学的实际情况。不同院校、不同专业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应当结合本院校特色和专业特点有所侧重。

本书由王立法、王泉任主编,邬正龙、韦东方、徐安喜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结果。具体编写情况如下:

王立法: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

王 泉: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章;

邬正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

韦东方: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徐安喜: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编 者

2008年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概念 (11)
-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4)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9)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4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52)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55)
第四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退伙	(57)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	(59)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6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6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四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	(83)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9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02)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106)
第五节	公司的其他法律制度	(10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16)
第三节	管理人	(11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22)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7)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4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8)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5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6)
第六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15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专利法	(172)
第三节	商标法	(18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7)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00)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41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4)
- (4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6)
- (91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8)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0)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2)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5)
-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2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 (121)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概述 (235)
- (421)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 (237)
- (921) 第三节 价格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239)
- (121) 第四节 价格的监督检查和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41)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 (9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4)
- (121)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0)
- (141)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7)
-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法律制度 (262)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6)

第十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73)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80)

第十七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律 (291)
- 第二节 审计法 (297)

第五编 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4)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05)
- 第三节 休息、休假与工资支付 (312)
-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16)

第六编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20)
-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323)
-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24)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25)
- 第五节 申请撤销仲裁和裁决的执行 (327)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29)

第二节 管辖	(33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3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1)
--------------	-------

(199)			
(200)			

(304)			
(305)			
(306)			
(307)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	-------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学习提示：经济法概述是学习经济法学的入门课和必备的理论基础。通过本章学习，应做到：

1. 了解法的概念和本质、经济法的概念与产生、发展。
2.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能力要求：理解法与社会、经济法与市场经济之间的联系，树立市场经济即法治经济的理念，培养守法和依法办事的理念和行为习惯。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及特征

1. 法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总和。它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还可以根据其在整个法

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分为根本法律、普通法律。根本法律就是指宪法。最狭义的“法律”专指普通法律,常与宪法并列使用,如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在广义和狭义意义上同时使用“法律”一词。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的“法律”一词是指广义上的法律;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句话中,“法律”一词专指狭义上的法律。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它主要表现为: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的标准和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

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通常是由行为标准和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

一是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允许人们这样行为),应该做什么(要求人们必须这样行为),不应该做什么(禁止人们这样行为)。

二是规定了各种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即违背了有关规定如何处理。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这样严格的模式。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指成文法),如宪法、各部门法律、法规等。由于各国的国体和政体不同,国家制定法律的机关和方式也有所不同。

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范早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已经在实际生活中起着一定的规范作用,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就使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形式。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以下两个原因:

其一,法不能始终被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

其二,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法律是普遍的、一般的规范,而要由抽象的、原则的规定到具体的、切实的运用,就不能离开国家的专门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如法官、检察官等)。

(4) 法以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这里的“人们”是泛指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国家本身。这里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泛指,一般地说,“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就是指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应该这样行为或禁止这样行为”——就是指人们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可以请求国家保护,任何人如果违背法律规定,国家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有的社会规范,如党章、一般社会组织的规章等,虽然也规定了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有很大的区别。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最基本,也是最复杂的问题。古往今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和回答,有的说法是“上帝的意志”、“神的启示”,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说法是“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等。尽管他们学派林立,说法不一,但其共同观点大多强调法的永恒性和非阶级性,而不能揭示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是根源于物质的社会关系。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的阶级本质。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原因在于:

第一,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第二,统治阶级需要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只有这样,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取得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约束的效力,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团体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个别意志简单相加的总和。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是法的本质形式,是法的本质的外在方面。它首先反映了法是一种意志现象,作为确认并体现法权关系的行为规则,法是认识的产物,而不是认识的来源。其次,它反映了法作为国家意志,取得了社会普遍遵行的效力。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

法是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超出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凭空任意立法。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就无从制定。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但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相反,影响法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例如,法除了受经济制约外,还受到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说法。从广义上说,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从狭义上说,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和适用范围,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有约束力。

由于历史发展阶段和国情的不同,各国在法律对人的效力方面先后确立过不同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属人主义原则。一国的法律对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和本国登记注册的法人适用,不论其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在本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则不适用该国法。

第二,属地主义原则。一国的法律对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均有效,包括本国入、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本国人在本国领域外则不受约束。

第三,保护主义原则。任何人只要损害了一国的利益,不论损害者的国籍与所在地域如何,该国法律都对其有效。

第四,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这是近代以来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原则。我国的法律对法的效力方面也采用这一原则。

(一) 对人的效力

我国现在采用的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中国公民和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都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原则上也要受中国法律管辖。

外国人在中国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都要适用中国法律。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